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七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鑛務科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七

臺灣一年來 鑛務行政

每冊訂價臺幣拾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一、組織沿革

二、接收情形

三、重要措施

法 規

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

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協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

計 畫 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鑛業部門計劃綱要

設置鑛產探勘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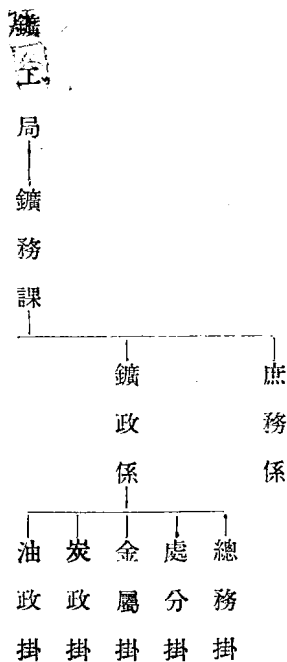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礦權登記一覽表·····	五三
臺灣省各種礦場一覽表·····	五四
臺灣省按月配售煤炭數量一覽表·····	五六
臺灣省按月運銷省外煤炭數量一覽表·····	五七
石油類及燃料酒精配給一覽表·····	五八
最近七年間非金屬礦山災變一覽表·····	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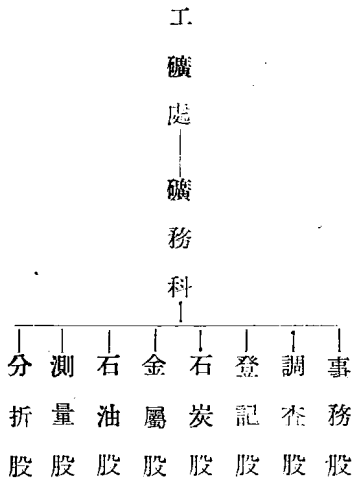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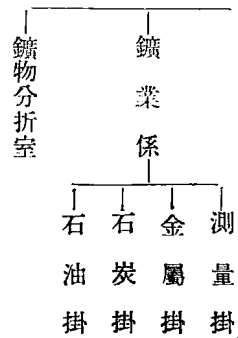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一 組織沿革

本省鑛務行政於一八九五年（民國前十七年）日本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由創辦地質鑛產調查着手。翌年四月於該部之下，設鑛務課，並辦理一般鑛政事項。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機構改組，僅於殖產局商工課下，設鑛務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復改股為課，直隸於殖產局。一九四三年，（民國卅二年）殖產局改為鑛工局時，鑛務課亦改隸於鑛工局。一九四四年（民國卅三年）地質調查事項日益擴展，特設立地質調查所，專辦其事，該所直隸於鑛工局。當時鑛務課之組織系統如左。



迨本省收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工鑛處，接收前日本之臺灣總督府鑛工局，經管全省工鑛事宜，內設鑛務科將前鑛務課事務，劃歸該科承辦。現鑛務科組織系統如左：



二 接收情形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各種鑛業，多係民營。收復後日資企業，由我國政府施行監理，進而接收。鑛業部份，計設金銅鑛業接管委員會，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煤業接管委員會，分別辦理。金銅鑛，石油類，煤鑛等之監理及接收事項，並使之迅速復工。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監理及接收工作均告就緒，即將各該委員會撤銷。計金銅部份接收者，有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事務所，及日本鑛業株式會社。臺灣支店，現均撥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臺灣銅鑛籌備處經營。石油部份接收者，計有十一單位，均劃歸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之機構。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庫探勘處，專營本省產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礦部份接收及監理者，計有十四單位，並設臺灣煤礦有限公司，將已接收及監理各煤礦，按其性質，或撥歸煤礦公司經營，或劃由商辦，獎勵人民投資承接經營。

三 重要措施

清理日政府移交鑛權申請積案：本省接收時，日本臺灣總督府，對於申請鑛權，未經辦理者，共三千三百九十起。前項案件，雖於申請臺帳中，登記明白，移交辦理，惟申請書類，均於戰事期間散失無

存，辦理殊感困難。本處爲顧及本省籍申請人，申請優先權起見，曾核定關於此種申請案，限期由原申請人補具書類及圖說，再行申請，並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署工二字第三二〇一九號公告週知在案，截至七月十二日限滿止，關於本省籍原申請人再行申請者，計二百二十七日起，均經分別審查辦理。

整理全省鑛權：本省收復後，爲推行我國鑛業法，重新設定鑛權，並兼顧本省過去特殊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廿六日公佈施行。凡經日本之臺灣總督府，發給之鑛業執照，限期向本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者，其鑛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前後共收申請登記鑛區八百四十四個，總面積爲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〇七公畝五十八公厘。在申請期內，其遇有鑛權人申請登記時，應附送鑛區實測圖，因缺乏技術人員，無法辦理測量繪圖者，並准各該申請人委托本處鑛務科義務代爲測繪。辦理以來，各鑛權人均感利便，故成效亦速。此外爲促鑛業權者與使用權者雙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爲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鑛工業同業公會，組織鑛權協議委員會，以資辦理。一面並由政府派員指導。

舉辦鑛場調查：本處爲明瞭全省各鑛場實際情形，藉資統籌改善起見，特舉辦全省鑛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鑛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八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鑛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個，內煤炭鑛一百九十四個，石油鑛四個，金銅鑛二個，水銀鑛二個，砂金鑛二十九個，砂鐵鑛二個，黑鉛鑛三個，硫黃鑛五個，石綿鑛二個，雲母鑛一個，錳鑛一個，風信子鑛四個。

督促民營金銅鑛復工：本省金瓜石金銅鑛，已由資源委員會臺灣銅鑛籌備處接收經營。此外尚有民營瑞芳金鑛，前因戰事停工，本處成立後，當即催促其復工，並加以協助，介紹銀行貸與復舊資金，及修復器材，現已開始產金矣。

保護鑛區公安恤助傷亡鑛工：本省收復後，爲謀各鑛區公安及鑛工福利起見，特訂定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於卅五年四月廿三日公佈施行。一面爲辦理全省各鑛區保安事宜，及督導改善技術事項，將最需要應備之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鑛區實地指導辦理。

派員實地指導民營各鑛技術事項：本省民營鑛場，間因技術人才缺乏，設備簡陋，以致產量日絀，且時有發生鑛工危害生命事實，本處有鑒及此，隨時指派技術人員，前往各鑛實地指導其改良。辦理以來，各鑛產量已逐月猛增，災害事件，並逐漸減少矣。

辦理燃料油類配給：本省收復後，因省內油類生產數量有限，同時運輸困難。外油未能多量進口，爲求供應平衡，節省消耗起見，施行燃料油類配給。嗣因交通情形，已漸好轉，本處向各方訂購油類，亦源源輸入，供需漸趨平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配給，准人民自由買賣。

調整煤炭產銷：本省收復時，煤炭產量供不應求，爲調整產銷起見，將接收原臺灣石炭統制會社機構，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貸與生產者資金促進生產，並統籌配銷。現各鑛產量，均已猛增，省內無再

行統制必要，自八月半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取消，准各業者自由運銷，惟省外運銷，仍由政府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出口品質趨於一致，藉以維持本省整個煤業界之繁榮。

催促各煤炭鑛增產：本省收復時，各煤鑛多因戰事期間歇業，即未歇業各鑛，因工人減少，設備不全，產量較前減少，收復之始，全省煤炭產量月僅一萬五千噸，嗣經本處極力設法將歇業者使之復工，產量減少者，爲其補充器材，並介紹銀行貸予週轉金，使之增產，截至現在止，按月產量，約增至十萬噸。

代各鑛購辦需要器材：本省各鑛在海運未暢通前，需要器材，無法補充，以致操業發生阻碍。本處成立後，即着手調查各鑛必需補充器材情形，先後向省外採購運省轉配使用，截至現在止，購辦款目，約達三百萬元，分配器材中以炸藥，雷管，導火線，鋼絲繩，小燈泡等爲最多，各鑛，咸感利便。

設法疏運各煤鑛滯運煤炭：本省前因遣散日僑，鐵路運輸工具缺乏，影響煤運，以致各煤鑛屯存煤炭甚多，無法運出，數月以來山處與鐵道管理委員會商洽，增派車輛，趕速疏運後，運煤噸數已日有增加。計鐵路方面，每月運各鑛存煤，已達三千噸以上。一面並儘量利用輪船，裝運煤炭前赴臺南各地，現鑛已無滯運之煤炭矣。

調查各鑛動力及機械設備：本處爲明瞭全省各鑛動力及機械設備情形藉謀改善，一面並利用已歇業各鑛現有設備，撥充各鑛使用起見，會擬定機械電氣調查表，分發各鑛查填。並派員前往已歇業各鑛，實地查勘，以資辦理。

撤銷鑛山整備案：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其總督府，爲調整戰時生產，會施行鑛山整備案。將一不需要之鑛區，強令其停業，所有設備，由政府收購，轉配生產繁盛之鑛區承購使用。惟施行之後，其設備業經實行撥用者，僅有二家，尙餘九家，令其停業後，迄今尙未復工。現本省業已收復，自應仍准其繼續經營，業經將整備案子以撤銷。

禁止私採鑛物：查開發鑛藏，本應依法申請設權，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辦理，無照盜採，絕對禁止。惟本省各地，多有任意盜採鑛物情事，自屬不合。經公告週知，一面並飭各市縣政府嚴密查禁。

接收臺灣拓殖會社鑛業部份業務：本省臺拓會社結束，關於該會社原辦鑛業部份業務，奉令由本處接收，經飭煤業接管委員會，迅即派員前往接收辦理。

請林務局將滑石及土石採取許可事項移本處辦理：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關於滑石及石灰石採取許可事項，均由前農商局山林課主管，收復後，山林課移交農林處林務局辦理。惟依我國鑛業法規定，滑石係列爲鑛物之一，應由鑛務機關管理，而土石採取之許可，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亦係由鑛業官署主管上列事項，自應由本處主管，經函林務局請即移本處辦理。

代各鑛商准農林處准予採伐鑛坑內必需木材：本省各鑛，對於鑛坑支柱用木材，極爲需要，惟採伐山林，須經林務機關許可。本處據煤鑛工業同業公會，請准予採伐前來，經商准農林處函復，俟各鑛提出申請時，可予照辦。

籌設鑛產探勘所：本省關於石炭石油金銅等鑛業，自光復後，業已專設機構，分別積極推動。惟對於砂金錳鑛硫黃及稀元素等鑛物，蘊藏亦頗豐富，均有急待開發之必要。特籌設鑛產探勘所，專責辦理。

訂定鑛業部份各項計劃：本處關於本省鑛業部門，應辦事項，策應實在情形，經分別訂定計劃，以資推進，計先後訂定卅五年度鑛業門工作計劃，本省五年經濟計劃鑛業部門綱要，本省各縣完成地方自治鑛業部份辦理原則，先後呈送長官公署察核。

整理前日政府在本省施行鑛業部份法規：查前在日本總督府時代本省施行有關鑛業部份各種法規，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但爲策應本省實際情形，或有應行擬訂單行法規，藉資替代以昭慎重起見，特由鑛務科指定專責人員，會同本署法制委員會，逐一加以研究，以便分別辦理廢止或新訂。

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經濟部修正

第一條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爲限期整理接收後之全省鑛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鑛權係指依據前臺灣鑛業規則所設定之鑛業權及使用權

第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凡依據前臺灣鑛業規則取得鑛業權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申請登記換發執照逾期不申請登記換照者其鑛業權即行消滅

前項鑛業如設定使用權時應與使用權者共同聲請之

第四條 前條鑛業權及使用權之申請人（如屬合夥或公司組織之鑛業權及使用權其代表人）應爲中華

民國國民

第五條 申請登記換發臨時執照須附繳前臺灣總督府所發之鑛業權許可證及使用權許可證，鑛區圖

，戶籍本，坑內實測圖，鑛業簿，資產設備情形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六條 鑛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換發執照

甲、所呈證件難資依據者

乙、阻撓政府接收有顯著事實者

丙、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查明屬實者

第七條 鑛業權申請換發臨時執照經查明無前條各款情事者得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個月內發

給臨時鑛業執照就鑛區圖上蓋章爲記並彙報經濟部備案換發部照

第八條 前項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登記之鑛業權其有效期間定爲二十年自換發臨時執照之日起算凡經核准發給臨時執照之鑛業權如已設定使用權時其使用權者與鑛業權者所訂之契約應呈

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備案並得令其將原契約修改

第九條 使用權者申請換照經核准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個月內發給新執照並於使用鑛區圖上蓋章爲記

第十條 依本辦法重行設定之鑛業權或重行核定之使用權其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在新執照領到前所有在鑛業上或鑛區內之一切行爲及其權利義務仍屬有效並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

第十一條 在鑛業權或使用權消滅後兩個月內原鑛業權者或原使用權者應將清理手續辦竣必要時政府並得派員監督清理

前項鑛區或使用鑛區業經政府監理者應秉承監理人員之指導辦理

第十二條 原有鑛業權因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消滅時應即轉報經濟部備案並作爲國有并得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及第四十九條分別設權

第十三條 國營鑛業權如政府不自行經營時得按國營鑛業權出租之規定出租之

第十四條 原有鑛業權因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消滅時其中華民國國籍之共有者經查明無不法情事時得向政府請求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十五條 原有使用權因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消滅時其所有設備應歸政府使用但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使用權者或原使用權共有者經查明尚無不法情事時得向政府請求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十六條 前兩條之鑛區經政府援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時其中華民國國籍之原鑛業權共有者及原使用權者或原使用權共有者有優先承租權其租金數額按照國營鑛區規則之規定繳納

第十七條 本省日本人民鑛區之資產設備由政府接收保管使用俟日產處理辦法頒行後再行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在登記候核期間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仍得進行其正常業務如其鑛區已經政府派員監理者應

秉承監理人員之指導辦理

第十九條 在登記整理期間合夥或公司組織不得變更其代表人

第二十條 新鑛區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鑛業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案

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保護鑛區安全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對其鑛區應有衛生及安全之完善設備

第三條 本署認某鑛區有妨害公共衛生或有發生其他危險之虞時得命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立即改善或停止工作並爲處理上述緊急危險得由鑛區所在地市長或縣長命令執行但於執行後應即時呈報本署察核

第四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經本署命令改善或停止工作而不立即辦理時本署得自爲執行所需員工及一切費用均由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負擔

第五條 在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本署得限制原鑛業權者或原使用權者撤除鑛區安全之必要設備或命添置預防危險之必要設備

第六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爲防禦鑛區危險得進入他人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時呈報當地縣市政府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前項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進入或使用其土地因而發生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因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作不需要之措置而受損失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請求賠償

第八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九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如欲設置或移動汽鑛捲揚機選鑛場燒鑛場製鍊場煙突等機械或場所時應先檢同設計書及圖案等呈請本署核准工作完竣時應再呈報本署核准後使用之該項設施停止使用時亦應呈報本署查核如欲設置或移動汽機瓦斯發動機電動機水率唧筒通風機等機械時應先詳叙設置或移動之目的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條

鑛工非由自己重大過失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應依左列標準恤助其本人或其遺族

- (一) 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者補助全部診察費及治療費
(二) 因療養而停工者補助停工期間百分之六十以上工資但無家庭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以上工資費

- (三) 因公負傷或患病致不能恢復原有健康者依左列標準給與殘廢補助費

甲) 雖已殘廢但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於五十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乙) 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二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丙) 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給與相當於六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四) 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於四十日以上工資之喪葬費如給與金額未滿一千元者給與一千元